

桃園市政府
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撤回申請書

一、有關本人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桃園市政府
府 提出與_____之違反就業服務法之申
訴案件，茲因雙方已

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成立

依其他途徑處理

特向貴府撤回該申訴案件。

二、謹請准予撤案，不續行案件調查審議程序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申請人(簽章)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居留證號碼)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